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65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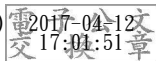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E號函。2、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B號令。3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。(1060065170_Attach000.pdf、1060065170_Attach001.pdf、1060065170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6/04/13



1060001147